**关于2017版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中“创新创业”模块有关要求的说明**

各学院：

根据《山东理工大学关于制订2017版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的指导性意见》（教务函﹝2016﹞124号）文件，2017版本科人才培养方案单独设置了“创新创业模块”。为便于学院理解并准确进行毕业资格审核，针对“创新创业模块”有关说明及要求如下：

培养方案中单独设置的“创新创业模块”，包括创新创业课程和创新创业实践两部分。

**1.创新创业类课程。**学生需选修创新创业类课程，修读培养方案中要求的课程，获得规定的学分数。

（1）《**大学生创业基础**》《**大学生就业指导**》《**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**》3门课程为必选课程，共2个学分。

（2）各个专业根据专业特色打造一门**创新创业类课程**，为必选课程，1-**2**学分，具体以各个专业培养方案中的课程及学分为准。

**2.创新创业实践。**具体学分数以各个专业培养方案中要求的为准**。**

**（1）**培养方案中的“学生大赛、论文、发明等认证学分”，是指学生在校期间参加学科竞赛、国创计划项目、发表论文、发明专利等方面取得优异成绩，经学院和团委认定并替代后，记为“创新实践”学分。认定学分超出培养方案要求的可替代通识任选课程（公选课）学分，但总的替代学分不超过4学分。

“创新实践”学分替代由团委负责，具体时间由团委确定。

（2）如果学生无法通过大赛、论文、发明等形式获得创新实践学分，可以通过选修相应学分的创新创业类通识教育选修课取得这个学分。学生在学校每个学期安排的通识选修课环节自行选修，但不能与第1条中规定的4门必选课程重复。

3.由于涉及2018级学生相关课程修读及毕业资格审核问题，请各学院务必认真检查2018级学生培养方案执行情况，摸排学生“创新创业模块”学分获得情况，督促学生尽快完成相关课程学习，或学分替代，获得规定学分。

4.请学院务必准确确认各个专业培养方案中“学生大赛、论文、发明等认证学分”的学分数，学分不同对应的课程代码不同，请务必注意，课程信息如下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课程代码 | 中文课程名称 | 英文课程名称 | 开课部门 | 学分 | 总学时 | 课程类别 |
| 400E22 | 创新实践 | Innovation Practices | 团委 | 1 | 16 | 创新创业课程 |
| 400E23 | 创新实践 | Innovation Practices | 团委 | 1.5 | 24 | 创新创业课程 |
| 400E24 | 创新实践 | Innovation Practices | 团委 | 2 | 32 | 创新创业课程 |

5.其他

（1）创新实践学分替代以团委通知为准。

（2）培养方案执行情况、核查及添加课程等事宜由各学院负责，相关问题可咨询教务处教学研究与建设中心研究部。